

长三角交通一体化研究中心

关于开展“2021 长三角交通一体化发展 精品案例征集活动”的通知

各成员单位：

2021 年是我国“十四五”开局之年，是中国共产党诞生 100 周年，在新的历史机遇，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交通强国建设纲要》和《长江三角洲地区交通运输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规划》的工作部署，充分展示长三角区域交通发展的最新动态和成果，尤其是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实施以来，在交通互联互通方面取得的成果，推动长三角交通更高质量一体化的发展，由长三角区域合作办公室、长三角三省一市交通主管部门、长三角交通一体化研究中心、长三角贸促系统国际会展联盟、长三角之声等单位联合支持的“2021 长三角交通一体化发展精品案例征集活动”于 2021 年 3 月正式启动。

2018 年 11 月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。2019 年 12 月，《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》正式印发；2020 年 4 月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部印发《长江三角洲地区交通运输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规划》的通知，进一步明确了长三角交通一体化发展的方向和要求。

通知中提到需紧扣“一体化”和“高质量”两个关键，提升长三角地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一体化发展水平。

本次征集活动我中心将重点参与，现邀请中心各成员单位积极参加，为了更好地做好相关征集工作，现将相关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案例征集范围和重点

本次案例征集将根据《长江三角洲地区交通运输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规划》的总体要求，涵盖机场、港口、公路、铁路（含城际铁路）、市域（郊）铁路、城市轨道交通（含有轨电车等）、公交等多领域，以推进交通服务一体化，构建智能交通系统，推动体制机制改革等重点，收集来自长三角地区范围内的一批典型案例、标杆案例、示范案例、创新案例，认真回顾长三角交通一体化发展的阶段性成果，展望未来五年，乃至 2035 年愿景目标的实现。

本次案例征集的单位将涵盖交通规划设计、科研院校、投融资、工程建设、运营管理等全产业链单位。案例可单家机构申报，亦可多家联合申报。

（二）案例文章要求

文章可以分为三个主要部分：**缘起、经验、启示**。“缘起”版块着重介绍项目背景、策划初衷、实施过程等内容；“经验”版块则侧重于总结项目对推动一体化发展的经验总结；“启示”版块可提出未来的发展思路或见解。

文章总体字数建议控制在 3000 字以内，图文并茂，文字简

洁流畅，叙述准确。

（三）征集活动重要时间节点

本次征集活动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，请有关单位于该日期前将回执表（附件）、案例电子版文档发至中心工作人员。

（四）征集活动后续安排

对于本次征集活动收集到的相关案例，将推荐编入《2021长三角交通一体化发展精品案例集》，案例集将递交有关行业主管部门，并向业内相关单位进行发放，促进行业内的交流。

编委会将于10月中旬举行的“2021上海国际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展览会”上进行“长三角交通一体化发展精品案例”成果展示，并挑选个别案例于同期召开的大会论坛上做交流汇报。具体安排将在后期另行通知。

长三角交通一体化研究中心

2021年3月18日



详情咨询：

联系人：逢莹 电话：18001672576 传真：021-62472386

邮箱：CSJ_IITRC@126.com

联系人：胡晓萍 电话：13816696105

附件：

“2021 长三角交通一体化发展精品案例征集活动”回执

单位名称			
单位地址			
联系人姓名		职务	
联系人邮箱		手机	
案例名称			
联合申报单位			
联系人		手机	
联合申报单位			
联系人		手机	
注：请填写回执表，并发送至邮箱 CSJ_ITRC@126.com			